

473	2017	2	
市场科	30年		4

# 张家港市商务局文件

张商秩序〔2017〕45号

## 关于做好2017年中秋国庆“两节”期间 市场供应工作的通知

各商业企业：

2017年中秋、国庆“两节”即将来临，为保障市场供应，促进居民消费，维护流通安全，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，喜迎十九大胜利召开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加紧组织货源，保障市场供应

各商业企业特别是大型商场、超市要全面分析市场需求，把握消费热点，根据中秋、国庆节日消费特点，研究制定节日期间商品供应计划。积极组织货源，丰富商品种类，特别是要增加粮、油、肉等生活必需品市场投放量，满足群众节日消费需求；针对市场运行中不确定因素和生活必需品中的消费热点商品，做好应急储备和应急供应准备，密切关注其库存和销售情况，及时补充货源，确保市场供应不断档、不脱销。

### 二、开展消费促进活动，扩大消费需求

各商业企业要紧紧抓住中秋、国庆旺销时机，开展形式多样、丰富多彩的“金秋佳节”消费促进活动，构建扩大消费长效机制。区分商品（服务）特点和不同消费人群，创新

促销方式，以不同消费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热点商品综合或专项大促销活动。切实提高服务意识和水平，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多样化商品和服务。加强与新闻媒体合作，加大对促进消费活动的宣传报道力度，营造良好的节日氛围。

### 三、做好数据上报工作，及时反映市场情况

2017年10月1日至10月8日，全市启动生活必需品市场日报、商贸流通业周报监测制度，请相关样本企业按照市商务局的要求，做好节日期间的数据上报工作（具体要求，另行通知）。发现敏感重要商品断档脱销、价格大幅波动等异常情况，或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发生，各样本企业市场信息联络员要及时上报市商务局，不得漏报、迟报或隐瞒不报。

### 四、自查安全隐患，确保流通安全

商场、超市等经营场所节前要开展全面的安全隐患自查工作，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，排查整改安全隐患，严防火灾、踩踏等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，确保人员和财产安全。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囤积居奇、哄抬物价、制假售假等违法违规行为，维护正常的市场流通秩序。

联系人：张家港市商务局市场秩序运行科 施荷萍

联系电话：58696899、13616243093

邮箱：swj.shp@zjg.gov 、 QQ2456313233



---

张家港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17年9月8日印发

(共印3份)

# 张家港市商务局 ( ) 发文稿纸

签发:	核稿:
 9/8	沈昊 9/8
会签:	主办单位和拟稿人:
	施荷萍
	发文字号: 张商秩序〔2017〕(45)号
	发文日期: 2017年9月11日

事由: 关于做好2017年中秋国庆“两节”期间市场供应工作的通知

发 送 单 位	主送: 各商业企业	共印份数: 3
	报送:	
	抄送:	

2017年中秋、国庆“两节”即将来临,为保障市场供应,促进居民消费,维护流通安全,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过上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,喜迎十九大顺利召开,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## 一、加紧组织货源,保障市场供应

各商业企业特别是大型商场、超市要全面分析市场需求,把握消费热点,根据中秋、国庆节日消费特点,研究制定节日期间商品供应计划。积极组织货源,丰富商品种类,特别是要增加粮、油、肉等生活必需品市场投放量,满足群众节日消费需求;针对市场运行中不确定因素和生活必需品中的消费热点商品,做好应急储备和应急供应准备,密切关注其库存和销售情况,及时补充货源,确保市场供应不断档、不脱销。

## 二、开展消费促进活动,扩大消费需求

各商业企业要紧紧抓住中秋、国庆旺销时机,开展形式多样、丰富多彩的“金秋佳节”消费促进活动,构建扩大消费长效机制。区分商品(服务)特点和不同消费人群,创新促销方式,以不同消费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热点商品综合或专项大促销活动。切实提高服务意识和水平,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多样化商品和服务。加强与新闻媒体合作,加大对促进消费活动的宣传

报道力度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### 三、做好数据上报工作，及时反映市场情况

2017年10月1日至10月8日，全市启动生活必需品市场日报、商贸流通业周报监测制度，请相关样本企业按照市商务局的要求，做好节日期间的数据上报工作（具体要求，另行通知）。发现敏感重要商品断档脱销、价格大幅波动等异常情况，或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发生，各样本企业市场信息联络员要及时上报市商务局，不得漏报、迟报或隐瞒不报。

### 四、自查安全隐患，确保流通安全

商场、超市等经营场所节前要开展全面的安全隐患自查工作，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，排查整改安全隐患，严防火灾、踩踏伤亡等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，确保人员和财产安全。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囤积居奇、哄抬物价、制假售假等违法违规行为，维护正常的市场流通秩序。

联系人：张家港市商务局市场秩序运行科，施荷萍，58696899，13616243093，QQ2456313233，邮箱 swj.shp@zjg.gov